

# 药材种植收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\_\_\_\_\_

收购方(甲方)：\_\_\_\_\_

种植方(乙方)：\_\_\_\_\_

为了促进企业生产发展和农民增收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药材种植、收购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产品基本要求：

产品名称	品种规格	等级	单位	数量	价格/保护价	合计	交(提)货时间
							200 年 月 日 至 月 日
							200 年 月 日 至 月 日
							200 年 月 日 至 月 日
							200 年 月 日 至 月 日

第二条 质量要求：

1、内在质量：应符合 GB18406—2001《农产品安全质量》标准提出的无公害要求。

2、外在质量：\_\_\_\_\_。

第三条 种籽(苗)提供方式为：1、乙方自备；2、甲方提供，提供种籽(苗)的数量、时间和方式为\_\_\_\_\_。

种籽(苗)应满足的条件为：\_\_\_\_\_。对种籽(苗)

验收的方式为：\_\_\_\_\_。种籽(苗)的价格

为：\_\_\_\_\_，合计：\_\_\_\_\_元。种籽(苗)价款结算方式

为：\_\_\_\_\_。

第四条 种植具体要求及甲方的技术指导与培训：\_\_\_\_\_。

第五条 交货地点：新昌县药源中药材产销合作社内，运输费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六条 包装标准：\_\_\_\_\_。

第七条 检验方法：甲方在收购现场对乙方的药材进行当场检验，剔除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药材后计算重量；检验时间：与交货时间相同；检验地点：与交货地点相同。

第八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在收进乙方药材后\_\_\_\_\_日内现金支付货款。双方约定保护价的，当市场收购价低于保护价时，以保护价为准，当市场收购价高于保护价时，双方可协商上调价格。

第九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：\_\_\_\_\_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迟延交货或甲方迟延支付收购款的，应当每日按照迟延部分价款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约定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补足、换货或退货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；但甲方应在\_\_\_\_\_日内通知乙方，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要求。

3、甲方未按约定收购乙方符合要求的产品的，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：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，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，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。

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有关部门调解解决；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时，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：

- 1、依法向\_\_\_\_\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- 2、提交\_\_\_\_\_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本合同于\_\_\_\_\_终止。

收购方(盖章)：

种植方(盖章)：

住所：

住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同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同

签订地点：

签订地点：